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8号

关于《云南舜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散式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舜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分散式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舜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散式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项目

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园，项目租用昆明国经液压锤制造有限公司空置的部分厂房，租用面积为 600m^2，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生活垃圾处理设备生产线，进行生活垃圾处理设备主体钢结构部分的生产及整体的组装，建成后年产 200 台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废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1.0mg/m^3。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边角料、设备包装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废物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昆明国经液压锤制造有限

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回用。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板材等离子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等离子切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焊接烟尘处理后的废气汇合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及型材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3，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1.0mg/m^3。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空钢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物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

（3）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沾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烟尘：2.12kg/a。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7月1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7月1日